

決定摘要

城市規劃委員會第 1345 次會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會議室 (1537 室)

通過第 1342 次(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第 1343 次(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及第 1344 次(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u>港島區</u>	<u>決定</u>
考慮有關《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9/21》的申述(公開會議) <u>申述</u> R1 – R2	<u>R1 及 R2(部分)</u> 備悉 <u>R2(部分)</u> 不予接納

<u>西貢及離島區</u>	<u>決定</u>
要求延期覆核申請編號 A/SK-HC/354 在劃為「農業」地帶的西貢蠔涌新村第 244 約地段第 429 號 B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私人花園(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延期

其他事項

提供以上資料，旨在方便市民大眾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城市規劃委員會都不會就以上資料的使用及該等資料的任何錯誤或偏差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人如有疑問，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查詢。